

#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文农发〔2025〕104号

---

##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业 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培育壮大我县农业龙头企业，聚力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增强企业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现将《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吕农发〔2025〕38号）和《吕梁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的通知》（吕农产组办发〔2021〕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乡镇结合实际，积极宣传，并按照文件要

求配合有意愿申报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主体于5月26日前将《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摸底推荐名单》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回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 1.《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吕农发[2025]38号）
- 2.《吕梁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的通知》（吕农产组办发[2021]1号）
- 3.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摸底推荐名单



---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

---

#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吕农发〔2025〕38号

---

##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 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增强企业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根据《吕梁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吕农产组办发〔2021〕1号）规定，决定开展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市级骨干龙头企业运行监测

### （一）监测对象

本次监测对象为《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认定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通知》（吕农发〔2024〕4号）中认定的112户企业（不包括2024年晋升的省级龙头企业）。

### （二）监测标准及程序

监测标准及程序按照《吕梁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吕农产组办发〔2021〕1号，以下简称《办法》）执行。

1. 企业申请。市级骨干龙头企业向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监测申请，同时报送监测纸质材料（详见附件1）。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2.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报送的材料完整性、系统填报数据与纸质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查无误后，撰写监测分析报告，内容包括：

（1）企业的总体情况、运行特点，特别是在乡村振兴中的做法、企业发挥的作用，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建议；

（2）审核不合格企业的数量和名单，说明企业不合格的原因；

（3）更名企业名单和更名原因。

3. 市级审议。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监测材料进行评审，并征求市直有关单位意见，提出监测合格企业及拟淘汰企业名单，经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公布监测合格企业名单。

## 二、开展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申报

### （一）申报条件

新申报企业必须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办法》第三条和第五条标准的企业。

### （二）申报程序

1. 企业申请。申报企业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填报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

2.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提出推荐申报企业建议。

3.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征求市直相关单位意见，提出拟认定企业建议名单，经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公布认定企业名单。

## 三、有关要求

（一）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审核，对已处于停产、半停产、经营不善、主业转移、信用不良状况，拖欠职工工资或农民原料收购款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必须提出监测不合格的意见。

（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市级龙头企业时，优先推荐符合认定条件、运行良好、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带动作用显著、在全产业链建设、三产融合和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企业。

（三）监测（申报）企业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舞弊行为，经查实，视为监测不合格企业，取消其申

报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骨干龙头企业，所在县不得再推荐递补企业。

（四）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审查企业所报材料内容真实、格式规范的基础上，应按照《办法》第五条规定，严格对照相关标准进行审核，企业材料须胶质装订成册（市级1份），将监测分析报告和推荐申报企业报告（以正式文件上报），并与汇总形成的《初审合格企业经营情况表》盖章后，于2025年6月10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孙小兵

联系电话：19834546563

电子邮箱：11snycyh@163.com

- 附件：1. 吕梁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监测材料  
2. 吕梁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增补申报材料  
3. 初审合格企业经营情况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吕梁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  
监测材料  
(2025 年)**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报送日期: \_\_\_\_\_

### 监测材料要求：

一、企业运行监测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1500 字左右），包括近年来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如分布、规模、原材料供应量等），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如提供生产资料、作业服务、技术指导等），以及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参与公益事业等情况；

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证明；由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 2024 年企业接待人次证明（仅休闲农业企业）；

五、带动农户证明。由企业所在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 2024 年企业带动农户的情况，如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

六、分别由税务部门、法定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纳税情况证明、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七、人民银行出具的 2024 年企业资信证明；

八、其他附件材料。获得的省级以上荣誉、质量认证、“三品一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获得出口备案，建立科研机构等方面的材料复印件；

九、已更名的监测企业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企业变更名称的材料、企业主营业务和资产等是否发生变动的说明。上报监测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 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表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企业类型                |     | 所属行业   |  |
| 主营产品名称              |     |        |  |
| 主营产品产量（万头、万只、吨）     |     |        |  |
| 联系人姓名、手机            |     |        |  |
| 企业地址                |     |        |  |
| 项目                  | 单位  | 2024 年 |  |
| 一、企业经营情况            |     |        |  |
| 1. 资产总额             | 万元  |        |  |
| 其中：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2. 企业资产负债率          | %   |        |  |
| 3. 企业年销售收益或交易额      | 万元  |        |  |
|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  |
| 4. 农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  |
| 5. 上交税金             | 万元  |        |  |
| 6. 税后利润             | 万元  |        |  |
| 7. 企业信用情况           |     |        |  |
| 8. 年接待人次（仅休闲农业企业填报） | 万人次 |        |  |
| 二、基地情况              |     |        |  |
| 1. 自建种养基地面积         | 亩   |        |  |
| 2. 订单种养基地面积         | 亩   |        |  |
| 3. 自建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 头/只 |        |  |

|                    |     |  |
|--------------------|-----|--|
| 4. 订单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 头/只 |  |
| 5.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 万元  |  |
| 6.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 万元  |  |
| 7. 通过其它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 万元  |  |
| 8. 基地采购原材料占所需原料的占比 | %   |  |
| 三、带动农户情况           |     |  |
| 1. 签约带动合作社数量       | 个   |  |
| 2. 签约带动家庭农场数量      | 个   |  |
| 3. 带动农户总数          | 户   |  |
| (1) 合同订单方式         | 户   |  |
| (2) 合作方式           | 户   |  |
| (3) 股份分红方式         | 户   |  |
| (4) 其它方式           | 户   |  |
| 4. 带动农户增收额         | 元/户 |  |
| 四、企业竞争力            |     |  |
| 1. 是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  |
| 2. 是否获得“三品一标”      | --  |  |
| 3. 企业研发投入          | 万元  |  |
| 4. 自建技术研发实验室       | 个   |  |
| 5. 拥有专利技术          | 项   |  |
| 6. 企业品牌数量          | 个   |  |
| 7. 品牌所获荣誉          |     |  |
| 备注                 |     |  |

## 填表说明：

一、数据要求。企业应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填写本表中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企业类型。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药茶、农产品电商中的一个。

三、所属行业。以主营农产品或所用原材料归类，指酿品、饮品、药茶、主食糕点、粮食、果品、蔬菜、乳品、肉制品、食用菌、畜禽、禽蛋、饲料、中药材、油脂、种业、肥料、流通、休闲农业和其他。

四、主营产品名称(仅生产、加工企业填写)。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中成药、方便面、饲料、种子等。

五、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60%。

六、带动的农户总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其他方式带动的请注明方式。

七、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的，请附复印件。

八、企业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企业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上报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九、如有部分指标未达到要求，在备注中注明原因。

附件 2

**吕梁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  
增补申报材料  
( 2025 年 )**

申报企业名称: ( 盖章 )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 增补申报材料要求：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二、企业简介：含企业成立时间、主要经营业务、发展历程、组织结构、主要成就、发展前景等方面（800字以内）；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发展情况介绍。主要内容：一是近年来企业发展态势；二是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如分布、规模、原材料供应量等；三是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如方式、促进增收等；四是为用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如提供生产资料、作业服务、技术指导等方面；

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证明；由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2024年企业接待人次证明（仅休闲农业企业）；

六、带动农户证明。由企业所在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2024年企业带动农户的情况，如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

七、分别由税务部门、法定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2024年纳税情况证明、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八、人民银行出具的2024年企业资信证明；

九、其他附件材料。获得的省级以上荣誉、质量认证、“三品一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获得出口备案，建立科研机构等方面的材料复印件。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企业类型                |     | 所属行业   |  |
| 主营产品名称              |     |        |  |
| 主营产品产量（万头、万只、吨）     |     |        |  |
| 联系人姓名、手机            |     |        |  |
| 企业地址                |     |        |  |
| 项目                  | 单位  | 2024 年 |  |
| 一、企业经营情况            |     |        |  |
| 1. 资产总额             | 万元  |        |  |
| 其中：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2. 企业资产负债率          | %   |        |  |
| 3. 企业年销售收益或交易额      | 万元  |        |  |
|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  |
| 4. 农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  |
| 5. 上交税金             | 万元  |        |  |
| 6. 税后利润             | 万元  |        |  |
| 7. 企业信用情况           |     |        |  |
| 8. 年接待人次（仅休闲农业企业填报） | 万人次 |        |  |
| 二、基地情况              |     |        |  |
| 1. 自建种养基地面积         | 亩   |        |  |
| 2. 订单种养基地面积         | 亩   |        |  |
| 3. 自建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 头/只 |        |  |
| 4. 订单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 头/只 |        |  |

|                    |     |  |
|--------------------|-----|--|
| 5.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 万元  |  |
| 6.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 万元  |  |
| 7. 通过其它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 万元  |  |
| 8. 基地采购原材料占所需原料的占比 | %   |  |
| 三、带动农户情况           |     |  |
| 1. 签约带动合作社数量       | 个   |  |
| 2. 签约带动家庭农场数量      | 个   |  |
| 3. 带动农户总数          | 户   |  |
| （1）合同订单方式          | 户   |  |
| （2）合作方式            | 户   |  |
| （3）股份分红方式          | 户   |  |
| （4）其它方式            | 户   |  |
| 4. 带动农户增收额         | 元/户 |  |
| 四、企业竞争力            |     |  |
| 1. 是否获得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  | --  |  |
| 2. 是否获得“三品一标”      | --  |  |
| 3. 企业研发投入          | 万元  |  |
| 4. 自建技术研发实验室       | 个   |  |
| 5. 拥有专利技术          | 项   |  |
| 6. 企业品牌数量          | 个   |  |
| 7. 品牌所获荣誉          |     |  |
| 备注                 |     |  |

填表说明：同附件一

初审合格企业经营情况表

| 序号 | 所在县 | 企业名称 | 初次申报/监测合格 | 企业类型<br>(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茶业、电商) | 主营产品名称<br>(仅生产、加工企业填写) | 主营产品产量<br>(万吨、万只、吨) | 2024年营业收入或交易额<br>(万元) | 2024年资产负债率<br>(%) | 带动农户情况 (必须有证明)  |                  |              |                  | 基地情况                       |                            |                       | 企业品牌名称 | 2024年接待人次<br>(仅休闲农业企业填写)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签约带动合作社数<br>(个) | 签约带动家庭农场数<br>(个) | 带动农户数<br>(户) | 带动农户增收额<br>(元/户) | 自建种植面积<br>(亩)、养殖数<br>(头/只) | 订单种植面积<br>(亩)、养殖数<br>(头/只) | 基地采购原料占所需原料的占比<br>(%)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吕梁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吕农产组办发〔2021〕1号

---

## 吕梁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 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参照《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评价管理办法》（晋农产组办〔2021〕1号），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吕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骨干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吕农产组〔2018〕1号）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改后的《吕梁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认

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吕梁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加强对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服务和扶持，培育壮大市级骨干龙头企业，增强其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中的辐射带动能力，参照《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级骨干龙头企业是指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形式，与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产业化联合体等利益联结机制，使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过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会议认定的企业。

第四条 凡被认定为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可享受相关部门提供的政策优惠、资金支持以及其他服务。同时，要自觉接受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的工作指导，按照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

办公室的要求，及时提供企业相关材料，参加统一组织的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培训等活动。要积极加入各类行业协会、农业龙头企业协会，主动参加协会活动，支持协会建设，遵守协会章程。

##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五条** 申报市级骨干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原则上是依法登记注册 2 年以上的公司，企业的经营者要有开拓创新思想和乐于奉献的精神，且有高素质的管理团队。

2. 企业规模及负债信用。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每年有一定的盈利业绩，依法缴纳税金，按时支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障金，企业筹融资渠道畅通，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市场前景广阔；资产负债率低于 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两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含药茶加工企业）的年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脱贫摘帽县（原国定和省定贫困县）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年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药茶加工企业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休闲农业企业的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接待量超过 2 万人次，脱贫摘帽县（原国定和省定贫困县）的休闲农业企业的年销售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接待量超过 1 万人次。农产品流通企业年交易额在 1 亿元以上。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有机和绿色食品企业、农产品出口创汇企业和推动乡村振兴效果显著的农产品企业，可适当降低申报要求的年销售收入标准。

3. 企业产品定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重点围绕生猪、肉牛、食用菌、红枣、核桃、杂粮、马铃薯、药茶八大特色产业全产业链，特别是农产品精深加工五大产业集群，以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等来组建。

4. 企业应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企业应通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经纪人、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或村集体等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明确企业与农户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要求种植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数达 500 户以上，养殖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数达 200 户以上，药茶加工企业带动农户数达 200 户以上，休闲农业企业带动农户数在 80 户以上，农产品流通企业带动农户数在 1000 户以上。

5. 企业创新能力。企业应设有专门产品研发机构或者与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依托，拥有必要数量的技术人才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

6. 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

农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的，予以一票否决，取消企业的申报和监测资格。

**第六条** 申报市级骨干龙头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2.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企业经营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
3. 人民银行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
4. 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纳税情况；
5.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农户及其利益联结机制情况，并附相关服务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6. 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7. 上市企业需提供证监会出具的无上市违规操作的相关证明。

**第七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初审把关；
3. 县（市、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召集成员单位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后，正式行文向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推荐企业名单。

### 第三章 认 定

#### 第八条 认定程序和办法:

1. 根据上报的企业有关材料, 由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材料的真实性和企业的基本情况再次进行审核, 并进行实地考察, 提出审查考察意见;

2. 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审查考察情况, 进行综合评比排队, 拟定市级骨干龙头企业初选名单;

3. 初选名单征求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意见无异议后予以网上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由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发文公布, 并颁发证书。

###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九条 实行常态化监测、动态化管理, 充分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 建立两年一次的日常监测与定期评价相结合的监测管理机制, 做到优胜劣汰、有进有出。

#### 第十条 监测程序:

1. 企业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监测申请, 并报送监测材料。主要包括: (1) 上年度龙头企业运营情况简介及其统计表; (2)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企业经营情况出具

的审计报告；（3）人民银行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4）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纳税情况；（5）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农户及其利益联结机制情况，并附相关服务协议或合同复印件；（6）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证明；（7）上市企业需提供证监会出具的无上市违规操作的相关证明；（8）各种有关证件复印件。

2.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辖区范围内市级骨干龙头企业所报材料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 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报送的基础材料进行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动态监测合格的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监测不合格者，取消市级骨干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市级骨干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可参照本办

法制定本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办法。

第十四条 申报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单位，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要取消市级骨干龙头企业资格；未认定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五条 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对在申报、认定、监测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由主管机关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吕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骨干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吕农产组〔2018〕1号）同时废止。



